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精進諮詢輔導申請要點

(99.12.0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99年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薪傳優良教學經驗，以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及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本校之專兼任教師。

三、教學精進諮詢內容：

- (一) 授課大綱與課程設計；
- (二) 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
- (三) 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
- (四) 教學媒體與網路資源。

四、每門課程得申請諮詢委員一至二位，諮詢委員之推薦，由申請者及所屬學系（中心）共同推薦與申請教師課程領域相關之諮詢委員五名。

五、申請及諮詢程序：

- (一) 申請教學錄影諮詢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乙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教師應自行錄影課堂教學，或借用本校攝影棚錄影，將完整錄製內容母片或檔案連同申請書一式三份遞送或寄送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
- (三) 研發處於受理申請資料後，就該課程學系（中心）及申請者推薦之諮詢委員依序邀請進行錄影內容觀察，並填具教師教學精進諮詢意見表供申請教師教學精進參考。

六、諮詢評論費每位新台幣貳仟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